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原小補字第2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躍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10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4萬03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2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7 法 官 柯雅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于子寧